

陕 西 省 教 育 厅 文件
陕 西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陕教〔2019〕237号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实施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农业（农林）局（委），杨凌示范区教育局、农业局，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教职成〔2019〕12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职扩招培养高素质农民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24号），培养乡村振兴带头人，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决定启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行动计划。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养对象、目标及方式

（一）培养对象。

具有陕西户籍或在陕务工满6个月(提供务工合同)的高中、中职学历或同等学力(年满18周岁,初中毕业满3年)的现职农村“两委”班子成员、新型职业农民、乡村社会服务组织带头人、农业技术人员、乡村致富带头人(以下简称“高素质农民”)等均可报考。优先招录具有培训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农民职称的农民,鼓励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考生积极报考。

（二）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良好职业道德、较高科学文化素养和自我发展能力,掌握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先进知识、先进技术,能从事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爱农村、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

（三）培养方式。

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的原则,采取全日制学习形式,施行弹性学习年限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

1. 量身定制培养方案。各市教育、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培养院校的指导,各培养院校要针对高素质农民学习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人才培养方案,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学习期满达到毕业要求的,颁发相应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

2.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针对高素质农民实际现状,遵循农民特点和成人教育规律,采取“农学结合、工学交替”的人才培养模式。农闲季节以专业理论教学为主,农忙季节以生产实践教学

为主，按季节循环组织教学，使教学环节与农业生产环节紧密结合。

3. 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模式。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坚持送教上门，教学重心下移，采取集中教学与分散教学相结合，农忙季节与教学环节相结合，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相结合，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分阶段完成学业。

4. 改革考核评价方式。综合运用考试、素质评价、技能测试等多种方式对农民学习成果进行考核。对学习培训经历、职业技术技能、从业经历等，按学校有关规定和程序认定为学历教育相关课程学分。

二、主要任务

（一）做好报名宣传动员。

各市教育、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政策宣讲力度，通过农校对接等多种方式，做好宣传动员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民积极参加9月下旬高职扩招补报名。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当前农民教育培训工作衔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统一组织符合报名条件的对象申请入学。教育部门要做好考生报名审核，统一安排入学测试，按照“简化程序、方便农民、只跑一次”的原则进行规范审核。培养院校要及早制定发放招生简章，吸引有意愿农民报学习。

（二）做好考试招生工作。

各市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做好补报名、考试、录取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宣传动员力度，积极配合教育部门确定高素质农民招生规模，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民积极报考，可免予文化素

质考试，通过相关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择优录取。

(三) 加强分类教育管理。

培养院校按照人才培养要求，健全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加强教学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各教学环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合理安排教学实践活动，加强实习实训现场指导，注重提高学生解决实际生产问题的能力。及时开发建设课程配套教学资源，丰富教学手段，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提高教学服务水平。

(四) 引导毕业生发挥作用。

各市要加大资金、技术扶持力度，通过结对帮扶、交流考察、平台搭建、技术指导、项目支持等方式，为毕业生返乡创业服务创造有利条件。推动高职毕业生和扩招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优先选拔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充实乡镇、村级基层组织以及基层农技推广队伍。鼓励领办兴办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乡村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其在乡村振兴中的骨干带头辐射作用。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各市要高度重视，加强工作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二) 加强宣传引导。

各市教育、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凝聚共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等，大力宣传高职扩招和农业农村人才优惠实用培养政策，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提供经费保障。

高素质农民学费实行市县政府资助一部分、就读院校减免一部分、个人承担一部分的分摊政策，减轻考生个人负担。省教育厅推动落实生均拨款制度，按现行规定将扩招进校的高素质农民纳入奖助学金发放范围，确保应助尽助。省农业农村厅对入学后的高素质农民在土地流转、产业政策、金融信贷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联系人：胡海东（省教育厅） 电话：029-88668916

罗建强（省农业农村厅） 电话：029-87321782



（主动公开）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印发

